

证券代码:

证券简称: 利德曼

公告编号: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8月27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讯方式审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